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13号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一、中檀集团公司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

截至2025年8月4日，共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122,636.78元，其中社保优先债权46,933.24元，普通债权1,075,703.54元。

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共4户，合计债权总额为944,150.50元：其中，确认税款优先债权46,933.24元；确认普通债权897,217.26元。确认劣后债权89,509元，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管理人申请，佛山中院已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2023)粤0606破57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债权进行

裁定确认。

二、中檀集团公司审计情况

在中檀集团公司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檀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接管工作。清算组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中檀集团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以东季华路以北 1 号楼（自编）B 区第三层 1 室实地走访，发现中檀集团公司已搬迁，该住所地现已由其他公司使用。

清算组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通过 EMS 中国邮政特快方式向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育堂邮寄发出《接管通知书》，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但截至目前，未有人联系清算组接管。

佛山中院受理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 EMS 中国邮政特快方式向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育堂邮寄发出《接管通知书》《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人联系管理人接管。

因一直无法联系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育堂，其拒不配合管理人开展清算工作，致使管理人至今仍未接管到中檀集团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无法对中檀集团公司进行审计及开展相关清算工作。

三、中檀集团公司资产情况

(一) 关于出资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中显示，中檀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因中檀集团公司没有将相关财务账册资料移交管理人，管理人暂无法确认中檀集团公司的股东是否完成全部出资义务。

(二) 管理人调查财产情况

1. 管理人至相关部门调查情况。

管理人经前往工商、自然资源局、车辆管理部门查询核实，中檀集团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资产信息。同时根据佛山中院出具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中檀集团公司没有可供划扣的银行存款。

2. 管理人网络查询情况。

根据中檀集团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檀集团公司存在 6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登记状态
1	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注销
2	佛山中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开业
3	广东中科檀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存续

	司			
4	佛山中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00%	开业
5	佛山市禅城区中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9	100%	在业
6	广州中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100%	开业

管理人根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对上述序号 2 至序号 6 的 5 项对外投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经过多次拍卖，最终上述对外投资处置款共 1,010 元。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中檀集团公司已变现或可供变现的破产财产为 1,010 元。

四、中檀集团公司财产分配情况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对中檀集团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檀集团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0 元，为知识产权拍卖变现款。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1. 破产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本案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1,681.2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一	案件受理费	25	

二	已支出的清算费用	1,535 元	管理人已垫付
(一)	强制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	678.00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260.00	
3	邮寄费	228.00	
(二)	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	857.00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500.00	
3	邮寄费	167.00	
三	管理人报酬	121.20	
	合计	1,681.20	

说明:

①案件受理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1,010元为基数,计算得25元,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由中檀集团公司财产变现款优先全额清偿。

②已支出清算费用的清偿

已支出清算费用合共1,535元,由中檀集团公司财产变现款清偿985元,剩余550元暂无法清偿。

③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管理人报酬方

案》【(2025)粤06破2-3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以中檀集团公司可供分配财产1,010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121.20元。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支出的清算费用，故管理人报酬暂无法清偿。

2. 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因中檀集团公司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本次分配不涉及其他序列债权清偿。

鉴于中檀集团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故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普通债权的清偿金额为0元，清偿率为0。管理人不再另行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五、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管理人将《关于是否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的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公告及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送达各债权人，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于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3月8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关于是否追究相关责任人清算责任事项的表决通知》的表决意见。根据《关于是否追究相关责任人清算责任事项的表决通知》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债权人不提交《债权人表决票》，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4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即，债权人会议同意（视为同意）不再由管理人追究中檀集团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3日，管理人通过联通短信平台方式向债权人送达了（2024）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10-1号《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项表决结果的报告》，告知债权人对于《关于是否追究相关责任人清算责任事项的表决通知》的表决结果，并告知债权人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清算责任事宜的处理意见。

六、终结破产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资料显示，中檀集团公司没有已变现或可供变现的破产财产。虽然存在因无法审计导致中檀集团公司相关人员需要承担清算责任的情形，但能否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追回财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中檀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的清算责任。因此，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中檀集团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法院解除管理人职务及注销中檀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前，若能发现中檀集团公司财产线索并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七、拟向法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拟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

现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如债权人不同意管理人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的，应向管理人书面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补充相关证据材料。若债权人不同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为对管理人向佛山中

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无异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对管理人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棋

2025年9月11日

附：

1.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附件 1: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征求事项	征询意见	
是否同意管理人拟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征询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对管理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王律师 0757-81857071-825、13924805599。		